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A. 專責單位與工作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係於2024年1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B. 2024 年具體執行事項如下：

教育訓練：

為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2024 年內部舉辦或外部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內容	受訓人時/場次	說明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10 人時	主要針對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及台籍員工進行宣導。
職業道德類課程	6 人時	外部培訓。

檢舉制度：

本公司之「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並啟用檢舉 E-MAIL 信箱(call@gsd.net.tw)，供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不誠信行為。

遵循聲明與承諾：

- (1) 訂定「行為準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以引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 (2) 本公司於日常會議中經常提醒員工誠信的重要性，部分特殊崗位人員另簽署崗位工作守則，提醒員工誠信經營為公司重要規範。
- (2) 本公司年度更新供應商合約時，皆要求供應商簽屬廉潔承諾書。
- (3)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均有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貫徹公司廉潔誠信經營之政策。前述聲明書由專責單位歸檔在案。
- (4) 本公司之軟性文化體系，其中公司文化中提到價值觀念為"忠誠廉正"，即不徇私、不舞弊、不貪財、不計較；為本公司誠信經營的基本精神。